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校長宗興

一、主席致詞(略)

二、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選舉 97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1. 依據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 9 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2. 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3. 依據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5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6 頁至第 7 頁。

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謝大立、蔡明收、黃博怡、章以慶、莊佳政、戴嘉明、朱旭建。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蔡振國、朱慶蘭。

提案二. 選舉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置委員九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得經委員會同意聘請非委員人士擔任執行長。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不得為委員)，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不得超過四人。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2. 委員任期一年，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3.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8 頁。

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謝大立、戴嘉明、章以慶、黃博怡、莊佳政、樊國綱、王維元、蔡明收、朱旭建。

提案三. 『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1. 依 97 年 7 月 2 日「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2. 依『學生獎懲要點』第四十三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 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9 頁至第 14 頁。

決議：緩議。請學務處參酌其他各校相關法規及施行細則，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廣徵意見後再送校務會議修訂。

提案四.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電算中心提)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資安發字第 0970100108 號函及教育部 97 年 5 月 8 日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辦理。
2. 本規範之新增條文於 97 年 6 月 20 日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新增條文為第三條第六項，修改條文為第七條第二項(配合學生獎懲要點修訂)。
4. 相關條文請見第 15 頁至第 1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2. 本校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八項規定處理。

提案五. 辦理邀請大陸地區專業學者/學生蒞校參訪活動所需保證人案。(管理學院提)

說明：

1. 依我國內政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1)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2)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前項保證人應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2. 前項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1)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2)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3)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3. 目前本校實際作法，均由各學系(所)承辦活動之相關教師代表學校簽訂並實質擔負保證人之相關責任。
4. 鑒於本校與大陸姊妹校學術互訪活動日益增多，為能讓各學系(所)專注辦理兩岸學術活動並避免每次活動均需尋覓保證人，建請學校指派專人擔任保證人，並由校方負擔保證人所需負責之相關責任；另由校方承諾，一旦保證人依法應負責任時，由校方承擔相關責任，以符實情。

決議：1.凡經公務事先簽辦核准之本校(院、系)對大陸地區學術邀訪，相關保證責任均由學校負責。

- 2.敬請敬邀單位(校、院、系)業務主管擔任保證人，並請承辦單位把握兩個原則，一為團進團出，二為保證人雖不必天天隨行，請務必了解該團每日活動行程。

提案六. 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新頒『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將本校現行依舊有相關法令規定收取，目前重新歸類之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及金額，提會審議後公佈，並依規定辦理收退費及定期公告收支。(會計室提)

說明：1、教育部新頒『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

- 2、本校現行收取之代辦費及使用費項目金額如附表請見第 17 頁至第 18 頁。
- 3、學校收取之代辦費及使用費須依規定開據、入帳、退費、公告收支並定期檢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附表>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收取之代辦費及使用費一覽表

收費別		金額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代辦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1. 援往例，每二年招標一次，學生平安保險費收費金額視理賠狀況而定。 2. 目前每生每學期應繳納保險費 234 元，其中政府補助每生每學期 50 元，學生負擔 184 元。			
	2. 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收費標準依健保局相關規定辦理，每生每學期收費金額如下： 1. 外籍生：3,954 元(每月應繳 659 元，一次收 6 個月)。 2. 僑生：1,974 元(每月應繳 329 元，一次收 6 個月，僑委會補助一半)。			
使用費	1. 學生宿舍費	一舍	9,200 元	B 棟	10,000 元
		二舍	9,900 元	H 棟	10,000 元
				六宿	11,000 元
	2. 電腦實習費	950 元		950 元	
	3. 語言實習費	600 元		600 元	
	4. 音樂個別指導費	副修	7,500 元	-	
		主修	11,000 元	-	
選修		12,000 元	-		

決議：1.照案通過。

2 學生會會長許委員天豪依大學法第 33 條向校方提出代收學生會費之請求，學校同意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由會計室將代為列印會費資料寄發，但須註明學生可選擇是否繳交。

四、臨時動議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實踐大學組織規程教育部 96 年 0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0081 號函核定辦理。

2. 依『經費稽核委員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第一條本校為增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因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原第二十八條建議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八條</u> 之規定，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一條</u> 之規定，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3.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議學校在楓葉廣場設置吸煙區。(詹委員益長提)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

(三)、H棟一樓新開設五二珍奶，衛生安全是否符合？設置地點是否得宜？(詹委員益長提)

決議：1.請劉教務長麗雲將訊息告知食營系，並請系上協助了解否符合衛生安全。

2.設置地點請總務處做後續了解。

(四)、97學年度起各班開課人數上限由70人變更為75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是否得宜？(莊委員佳政提)

決議：維持75人開課人數上限。

劉教務長麗雲說明：

1. 教務處參考其他學校開課人數限制辦法，多數學校都以75人為開課人數上限。

2. 96學年度下學期，已知會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代為傳達。

(五)、本校每天中午12時南北兩側都各關閉一個電梯以響應節能減碳，但這段時間適逢上下課使用尖峰期，是否可以考慮更改限制時間？地下汽車停車場殘障車位經常遭不當使用(非殘障車輛停放)，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處理？

決議：請總務處研擬因應解決方案。

五、主席指裁示(無)

六、散會(12:00)

實踐大學97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1	謝宗興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劉麗雲	教務長
5	賴岳謙	學生事務長
6	甘誠	總務長
7	李瑞元	研發長
8	葉立仁	主任秘書
9	葉至誠	人事室主任
10	林文欽	會計主任(執行長)
11	詹益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2	余強生	博雅學部主任
13	李建國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14	蔡清隆	圖書館館長
15	王又鵬	管理學院院長
16	安郁茜	設計學院院長
17	歐陽慧剛	民生學院院長
18	黃國隆	商學與資訊學院
19	陳政雄	文化與創意學院
20	吳金雄	副教務長
21	劉典謨	副學生事務長
22	蔡建國	副總務長
23	胡寶麟	副研發長
24	歐世亮	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
25	許天豪	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6	許祐豪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7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實踐大學97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宗興(當然委員)	17	<input type="checkbox"/>	(*)曾憲政	33	<input type="checkbox"/>	(*)蔡明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政能(當然委員)	18	<input type="checkbox"/>	(*)黃博怡	34	<input type="checkbox"/>	郭伯佾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斌首(當然委員)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郁茜(當然委員)	35	<input type="checkbox"/>	(*)吳榮文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立仁(當然委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章以慶	36	<input type="checkbox"/>	陳俊興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麗雲(當然委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顏忠賢	37	<input type="checkbox"/>	曲家瑞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賴岳謙(當然委員)	22	<input type="checkbox"/>	(*)李清志	38	<input type="checkbox"/>	許鳳玉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瑞元(當然委員)	23	<input type="checkbox"/>	(*)林盛豐	39	<input type="checkbox"/>	(*)黃莉婷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建國(當然委員)	24	<input type="checkbox"/>	丑宛茹	40	<input type="checkbox"/>	(*)戴嘉明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至誠(當然委員)	25	<input type="checkbox"/>	(*)盧禎慧	41	<input type="checkbox"/>	蘇志昇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文欽(當然委員)	26	<input type="checkbox"/>	(*)謝大立	42	<input type="checkbox"/>	林聖峰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詹益長(當然委員)	27	<input type="checkbox"/>	(*)莊佳政	43	<input type="checkbox"/>	(*)朱旭建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余強生(當然委員)	28	<input type="checkbox"/>	(*)王維元	44	<input type="checkbox"/>	蔡博文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陽慧剛(當然委員)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典謨(當然委員)	45	<input type="checkbox"/>	郝光中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金雄(當然委員)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政雄(當然委員)	46	<input type="checkbox"/>	(*)樊國綱
15	<input type="checkbox"/>	(*)王哲雄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國隆(當然委員)	47	<input type="checkbox"/>	(*)韓榮耕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又鵬(當然委員)	32	<input type="checkbox"/>	(*)許義雄			

說明：1.姓名欄有"(*)"號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當然委員不為候選人。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7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5.本屆任期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6.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97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選舉選票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1	※	謝宗興	19		黃博怡	37		*陳俊興
2	※	官政能	20		*安郁茜	38		*曲家瑞
3	※	丁斌首	21		章以慶	39		*許鳳玉
4		*葉立仁	22		顏忠賢	40		黃莉婷
5		*劉麗雲	23		李清志	41		戴嘉明
6		*賴岳謙	24		林盛豐	42		*蘇志昇
7	※	甘誠	25		*丑宛茹	43		*林聖峰
8		*李瑞元	26		盧禎慧	44		朱旭建
9		*李建國	27		謝大立	45		*蔡博文
10		*葉至誠	28		莊佳政	46		*郝光中
11	※	林文欽	29		王維元	47		樊國綱
12	◎	詹益長	30		*劉典謨	48		韓榮耕
13		*余強生	31		*陳政雄	49		朱慶蘭
14		*歐陽慧剛	32		*黃國隆	50		蔣金燕
15		*吳金雄	33		許義雄	51		劉麗惠
16		王哲雄	34		蔡明收	52		蔡振國
17	◎	王又鵬	35		*郭伯佺	53		翁少庭
18		曾憲政	36		吳榮文	54		王萱蓉

- 一、圈選欄有※註記（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依身份不得擔任委員請勿圈選。
- 二、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辦法第三條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圈選欄有◎註記12詹益長、17王又鵬等二位老師為95及96學年度連任委員，故不得為候選人。
- 三、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四、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辦法第四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不得超過四人，*註記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五、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九名（或校務會議議決之人數）且不得塗改，超過者以廢票計。
- 六、本屆委員應選出委員九名（或校務會議議決之人數），任期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p>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嘉獎：</p> <p>一、<u>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議會、畢聯會一般幹部認真負責。</u> <u>擔任各學系系學會一般幹部認真負責。</u> <u>擔任社團副社長及一般幹部認真負責。</u> <u>擔任班級幹部副股長認真負責。</u> <u>畢業班擔任班級畢代、畢業編幹部認真負責。</u> <u>非班級幹部協助班務熱心服務者。</u> <u>熱心捐血者（獎勵3次為限）。</u> <u>協助同學課業認真負責者。</u> <u>協助老師借上課器材服務熱心。</u> <u>協助系上辦理系友回娘家、校際性研討會等活動。</u></p> <p>二、<u>非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u> <u>亞軍(第二名)最高嘉獎兩次</u> <u>季軍(第三名)最高嘉獎乙次</u></p> <p>三、整潔、禮貌、熱心公益，足資示範者。</p> <p>四、<u>拾物不昧者，得嘉獎乙次。</u></p> <p>五、<u>檢舉宿舍同學刷卡違規行為者。</u></p> <p>六、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嘉獎：</p> <p>一、<u>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各系學會、社團幹部及各班級副股長，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u></p> <p>二、<u>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表現優良者。</u></p> <p>三、整潔、禮貌、熱心公益，足資示範者。</p> <p>四、<u>拾物不昧者。</u></p> <p>五、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學生手冊 105 頁</p> <p>1. 因原條文與現況不符，明確律定，減少爭議</p> <p>2. 新修訂條文第五項，原學生手冊 147 頁(納入)</p>
第六條	<p>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p> <p>一、<u>下列為記功乙次：</u></p>	<p>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p> <p>一、<u>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u></p>	<p>學生手冊 105 頁</p> <p>因原條文與現況</p>

	<p><u>擔任學生會副會長(學生活動中心副總幹事)、學生議會副議長、畢聯會副會長及一般幹部。</u></p> <p><u>擔任各學系系學會副會長。</u></p> <p><u>擔任社團社長。</u></p> <p><u>擔任班級副班代、股長。</u></p> <p><u>擔任宿舍副主席、樓長、一般幹部。</u></p> <p><u>協助系上辦理校際性研討會負責人。</u></p> <p>二、<u>下列為記功兩次：</u></p> <p><u>學生會會長(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畢聯會會長。</u></p> <p><u>擔任各學系系學會會長認真負責。</u></p> <p><u>擔任班代認真負責。</u></p> <p><u>擔任宿舍主席認真負責。</u></p> <p>三、<u>非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球賽：冠軍(第一名)優勝者。</u></p> <p>四、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p> <p>六、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上之困難，有具體事實者。</p> <p>七、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u>心)副會長(副議長、副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副會(社)長、各班級副班代表、股長及公關(僅限乙員)，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乙次。</u></p> <p>二、<u>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會長(議長、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會(社)長及班代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兩次。</u></p> <p>三、<u>參加校內外競賽，比賽成績優勝者。</u></p> <p>四、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p> <p>六、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上之困難，有具體事實者。</p> <p>七、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不符，明確律定，減少爭議</p>
<p>第十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視狀況頒發獎狀、榮譽狀、獎金、獎牌)。</p> <p>一、<u>學期學業成績各班前三名者(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序，兩者皆相同者時並列同名次。)</u></p> <p>二、校內各種比賽成績績優者。</p>	<p>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視狀況頒發獎狀、榮譽狀、獎金、獎牌)。</p> <p>一、<u>學期學業成績各班前三名者(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且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序，兩者皆相同者時並列同名</u></p>	<p>學生手冊 106 頁</p> <p>1. 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領獎狀人員有重複。</p> <p>2. 第三項至第六項序號修正</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活動獲有特殊榮譽者。</p> <p>四、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堪為青年楷模者。</p> <p>五、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u>次)</u></p> <p>二、每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甲等</p> <p>【含】以上、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三、校內各種比賽成績績優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活動獲有特殊榮譽者。</p> <p>五、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堪為青年楷模者。</p> <p>六、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二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輕者。</p> <p>二、（刪除條文，以下條文序號一併修正）</p> <p>三、不守公共秩序、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p> <p>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責致影響公益者。</p> <p>五、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p> <p>六、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p> <p>七、服裝、儀容不整不接受輔導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九、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p> <p>十、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p> <p>十一、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p> <p>十二、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p> <p>十三、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p>	<p>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輕者。</p> <p>二、服務不力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三、不守公共秩序、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p> <p>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責致影響公益者。</p> <p>五、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p> <p>六、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p> <p>七、服裝、儀容不整不接受輔導者。</p> <p>八、不接受師長勸告者。</p> <p>九、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p> <p>十、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p> <p>十一、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p> <p>十二、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p> <p>十三、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p>	<p>學生手冊 107 頁</p> <p>1. 刪除第十九項，移至第十三條第二十二項。</p> <p>2. 新修訂條文第十九項，原學生手冊 135 頁（納入）</p>

	<p>十四、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p> <p>十五、在電腦教室內，攜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p> <p>十六、逾時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p> <p>十七、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p> <p>十八、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者。</p> <p>十九、服務股長遲交掃除名單累積達二次者。</p> <p>二十、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十四、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p> <p>十五、在電腦教室內，攜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p> <p>十六、逾時辦理就學貸款者。</p> <p>十七、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p> <p>十八、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者。</p> <p>十九、新生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p> <p>二十、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三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過：</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四、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p> <p>五、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p> <p>六、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p> <p>七、違規使用車票、違反交通秩序者。</p> <p>八、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p> <p>九、隱匿拾物（金）不報者。</p> <p>十、與同學高聲辱罵吵鬧之行為者。</p> <p>十一、酗酒或進出不良場所者。</p> <p>十二、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而情節較輕者。</p> <p>十三、由學校核定之工讀或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p> <p>十四、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p>	<p>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過：</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者。</p> <p>四、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p> <p>五、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p> <p>六、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p> <p>七、違規使用車票、違反交通秩序者。</p> <p>八、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p> <p>九、隱匿拾物（金）不報者。</p> <p>十、與同學高聲辱罵吵鬧之行為者。</p> <p>十一、酗酒或進出不良場所者。</p> <p>十二、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而情節較輕者。</p> <p>十三、由學校核定之工讀或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p> <p>十四、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p>	<p>學生手冊 108 頁</p> <p>1. 新修訂條文第二十項，原學生手冊 141 頁（納入）</p> <p>2. 新修訂條文第二十一項，原學生手冊 144 頁（納入）</p> <p>3. 新修訂條文第二十二項原學生手冊 195 頁（納入）</p>

	<p>十五、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p> <p>十六、辦理就學貸款逾期達三日者。</p> <p>十七、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屢勸不聽者。</p> <p>十八、在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屢勸不聽或隨地亂丟煙蒂者。</p> <p>十九、侵犯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二十、非住宿生頂替床位者。</p> <p>二十一、應屆畢業住宿生無故不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者。</p> <p>二十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者。(得連續懲處)</p> <p>二十三、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項事實者。</p>	<p>十五、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p> <p>十六、辦理就學貸款逾期達三日者。</p> <p>十七、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屢勸不聽者。</p> <p>十八、在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屢勸不聽或隨地亂丟煙蒂者。</p> <p>十九、侵犯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二十、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廿三條</p>	<p>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u>一</u>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u>一</u>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u>二</u>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行政老師簽擬，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u>一</u>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u>一</u>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u>二</u>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u>分</u>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u>分</u>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學生手冊 111 頁</p>
<p>第卅一條</p>	<p>學生獎懲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獎勵加分：</p>	<p>學生獎懲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獎勵加分：</p>	<p>學生手冊 113 頁 一次改乙次</p>

	<p>(一)記大功<u>乙次</u>，加七·五分。</p> <p>(二)記功<u>乙次</u>，加二·五分。</p> <p>(三)嘉獎<u>乙次</u>，加一分。</p> <p>二、懲罰減分：</p> <p>(一)記大過<u>乙次</u>，減七·五分。</p> <p>(二)記過<u>乙次</u>，減二·五分。</p> <p>(三)申誡<u>乙次</u>，減一分。</p>	<p>(一)記大功<u>一次</u>，加七·五分。</p> <p>(二)記功<u>一次</u>，加二·五分。</p> <p>(三)嘉獎<u>一次</u>，加一分。</p> <p>二、懲罰減分：</p> <p>(一)記大過<u>一次</u>，減七·五分。</p> <p>(二)記過<u>一次</u>，減二·五分。</p> <p>(三)申誡<u>一次</u>，減一分。</p>	
--	--------------------------------------------------------------------------------------------------------------------------------------------------------------------------------------------	--------------------------------------------------------------------------------------------------------------------------------------------------------------------------------------------	--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本校 96 學年度計算機推展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以為全校網路使用可資遵循之準據。
- 二、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之個人或單位（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皆適用此規範。
- 三、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使用點對點(P2P)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且不可有下列行為：
 1.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2.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3.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4.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9.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2.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3.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4.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相關單位處置。
 5.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六、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1.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2. 本校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八項**規定處理。
 3. 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1、2、3項規定者，將予以申誡處分。
 4. 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4、5、6、7、8、9項規定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違規情節較輕者予以計小過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計大過處分。
 5.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並送交人事室處理。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八、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適用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規範經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練、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第五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